颱風狂農損重 「農委會」不見影

國民黨籲簡化認定流程 從速發放災損補助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颱風「鮎魚」肆虐、重創全台，造成台灣農業損失非常巨大。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昨日為此召開記者會，質疑還沒聽到「農委會主委」出來對這次的災損發表看法，並呼籲當局能簡化農損的認定流程，從速發放補助。

■颱風「鮎魚」造成嚴重農損。圖為高雄市旗山區二旗稻作收成前夕遭逢風災，滿田倒伏又被水淹，農民昨日巡田一臉凝重。　中央社

農作物損失金額從昨天的9.6億元（新台幣，下同，約合港幣2.37億元）升至16.36億元（約合港幣4.05億元），農作物被害面積34,276公頃，損害程度25%，換算無收穫面積8,707公頃；受損作物主要為香蕉，其次分別為二期水稻、芭樂、落花生及柿等損失金額較多。

縣市受損情形以雲林縣損失4.66億元(佔24%)最慘，嘉義縣損失3.25億元(佔19%)，台中市損失1.91億元(佔11%)，高雄市損失1.87億元(佔11%)，宜蘭縣損失1.49億元(佔9%)較嚴重。

國民黨團在記者會上，向救災的軍警消與台電人員表達感謝與致敬，也為高雄燕巢疑遭泥石流沖垮掩埋的施家3口祈福集氣。國民黨團書記長江啟臣表示，颱風造成全台灣的農業損失是非常巨大的，希望當局在現階段能趕緊拿出辦法協助。他呼籲，在農損上，可以簡化認定的流程，發放補助一定從速。

質疑高雄排水經費去向

江啟臣稱，這次風災造成很多落果，希望當局能夠成立加工的平台，讓損失降到最少；而農業天然災害的保險尚未全面化，希望「農委會」藉由這幾次風災，全面落實與推動，但遺憾的是，目前還沒聽到「農委會主委」出來對這次的災損發表看法。

來自高雄的國民黨立委黃昭順說，高雄市的旗山地區這次淹水嚴重，而在高雄市長陳菊主政的階段，已花費排水整治經費10億元投入在旗山地區，但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他拿出旗山淹水的照片質疑，颱風災後這麼淒慘與嚴重，10億經費到底投入在哪裡？是不是做了不當的設計？

蔡欲派兵助木瓜農遭轟

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昨日上午向木瓜農允諾派兵協助私人農損復原。有退役將領下午就表示，軍人是納稅人的公僕，不是私人特定公差，批蔡之允諾無異公器私用。

聯合新聞網報道，蔡英文昨日上午前往高雄旗山關心農損，有種植木瓜的農民當面陳情，當地務農者多為老人，希望能派軍隊「少年仔」來協助網室復原，蔡允諾一周內派員協助。

對此，台退役陸軍少將于北辰表示，軍方在「八八風災」後從事災後救援時，當時執政當局曾經頒下行政命令規定，軍方投入救災是以公共事務與建設為優先，對私人產業是無法協助的。他說，「那有小吃攤因颱風把碗弄髒了，要不要派軍隊下去幫忙洗碗？」他認為，蔡英文以領導人高度，指派軍隊為特定私人服務，無異公器私用。

另據報道，台軍隊近年常因民代要求，為私人農田服務。不少官兵近日也在社群網路上留言，稱軍方已陷入無限迴旋的公差惡夢。

對於蔡英文同意木瓜農請求派兵協助網室復原的請求，台軍方發言人回應說還不知道，但軍隊向來聽命行事。該發言人同時也表示，部隊目前還在高雄、屏東一帶地區實施救災。

捷運爆胎 北捷：盡快查原因

■捷運公司將車上乘客接駁下車後，將受損列車（左）緩慢開向機廠檢測。　中央社

香港文匯報訊 台北捷運文湖線一輛列車，昨日上午10時因輪胎爆胎停駛，捷運系統的全數車輛因警訊也暫停於月台，幸無人傷亡。文湖線上午11時初全線恢復正常營運。

據《聯合報》報道，文湖線列車的車頭處當天上午傳出疑似爆炸聲，消防局指出，10時23分接獲台北捷運西湖站列車疑似有冒煙狀況，前往處理後發現，捷運西湖站劍南路站往西湖站方向途中，疑似捷運列車車廂輪胎爆胎，軌道已斷電，無人員受傷。

爆胎後列車停在捷運高架，隨後工作人員緩慢開進西湖站，旅客緊急疏散改搭接駁車。台北捷運發佈快訊表示，因文湖線系統異常，目前列車均有延誤，劍南路站至港墘站暫停營運，大直站與忠孝復興站至東湖站啟動公車接駁。

捷運公司表示，車輛每8,000公里都會進廠一併檢查，間隔大概1個月左右。每日晚間也會檢查軌道是否有異物，會盡快檢查輪胎破損原因。

鯨魚擱淺

宜蘭蘇澳海邊昨日發現1條長約3米的侏儒抹香鯨擱淺，但當時已無生命徵象，已送往台北市立動物園處理。這已是宜蘭縣海邊2天內第3尾侏儒抹香鯨擱淺，縣府農業處不排除颱風來襲，造成鯨豚迷航，被大浪沖上岸。

■圖：中央社/文：綜合報道

國際刑警組織大會 台料又吃閉門羹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大會將於11月7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外界關注台灣方面能否順利參加，台灣「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呂春長昨日表示，目前為止都沒受到邀請。

台灣方面未能獲邀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後，又開始「備戰」11月份的國際刑警組織會議以及亞太經合組織（APEC）會議。呂春長表示，國際刑警組織會議，台灣目前並沒有受到邀請，他也補充，「自從台灣退出聯合國後，目前為止都沒受到邀請」。

呂春長表示，本來計劃在11月份，看是否能以觀察員的身份接受邀請，但到目前並沒有進行得很順利。呂春長說，若能參加，將能得到第一手的訊息，比如證照遺失、恐怖組織的訊息；如果沒參加組織，必須透過其他國家才能夠獲得，比較不方便。

據了解，台灣1984年退出國際刑警組織後，積極要求重返，儘管沒有成功，但它與國際刑警組織會員之間的關係並沒有斷，一直進行犯罪情報的交換。

APEC會議特使人選未定

至於APEC年會，此前傳出將擔任特使的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有媒體指出已經遭陸方否認。台灣當局僅表示，待人選確定後，就會對外說明。

對於台當局因拒認「九二共識」而在國際空間成「孤兒」，陸委會副主委張天欽則說，馬英九曾主張「九二共識」，但仍無法成功加入亞投行，很多事情是個藉口。

台兩岸打擊犯罪互動趨緩 「法務部長」：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5．20」後兩岸關係急凍，台灣「法務部長」邱太三昨日被問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否仍存在，邱太三說「基本上還存在」，但兩岸互動明顯趨緩。

邱太三當天赴台灣「立法院」，報告「5．20」後海峽兩岸共打情形。「法務部」在報告中指出，今年5月起到8月底，兩岸相互請求司法文書送達件數有3,068件，完成的有2,826件。

邱太三指出，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陸方與台方的互動明顯趨緩，就兩岸電信詐騙犯罪案件，從今年4月肯尼亞案至今，陸方未與台方協商下，共將198台籍嫌犯遣送大陸。

邱太三也說，在台灣查獲的詐騙銀聯卡，僅能透過原發卡銀行進行停卡，緩不濟急；此外，目前兩岸交流趨緩，銀聯卡深入查緝部分也碰到瓶頸。

島內去年人均壽命達80.2歲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據台灣「內政部」昨日公佈的最新統計顯示，2015年台灣平均人壽達80.2歲，其中女性為83.62歲，男性為77.01歲，無論女性與男性的平均壽命雙雙創下新高。

從「內政部」公佈的「簡易生命表」資料顯示，2014年，台灣平均人壽命為79.84歲，其中女性為83.19歲，男性為76.72歲。到了2015年，則平均人壽延長至80.2歲，其中女性為83.62歲，男性為77.01歲，無論女性與男性的平均壽命雙雙創下新高。

此外，全台各縣市中，以台北市民83.43歲最為長壽，台東縣民75.22歲最低。

「內政部」表示，如果發展趨勢不變，台灣人均壽命還會再繼續上升，預計到2027年，也就是12年後，男女性平均壽命都會達80歲以上，其中男性80歲，女性86歲。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中毅達　編號：臨2016－091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中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6年9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10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9人（獨立董事黃琪女士因通訊原因無法參與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如下議案：

一、《關於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吳捷春擬將其持有的上河建築49%的股權以9693.56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平潭鑫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放棄優先購買權對公司在上河建築的權益沒有影響，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業績不會產生影響。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關於簽訂三方協議的議案》；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中毅達」）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河建築」）的自然人股東吳捷春擬將其持有的上河建築49%的股權以9693.56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平潭鑫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運發投資」），並由公司、吳捷春、鑫運發投資於2016年9月29日簽訂《三方協議》。

鑒於此次吳捷春轉讓上河建築股權，沒有改變公司持有上河建築的股權比例，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沒有發生變化，原股東吳捷春將繼續履行原協議約定的義務及承諾，同時鑫運發投資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保證責任。因此，對公司在上河建築的權益沒有影響，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業績不會產生影響。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9月29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中毅達　編號：臨2016－092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中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優先購買權及簽訂三方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河建築」）的自然人股東吳捷春擬將其持有的上河建築49%的股權以9693.56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平潭鑫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運發投資」）（以下簡稱「本次交易」），並由公司、吳捷春、鑫運發投資於2016年9月29日簽訂《三方協議》。

● 放棄控股子公司上河建築股權優先購買權，中毅達在上河建築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仍為其控股公司。

● 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與自然人吳捷春、黃德利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原股東吳捷春將繼續履行該協議約定的義務及承諾，同時鑫運發投資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保證責任，因此，本次放棄優先購買權對公司在上河建築的權益沒有影響。

● 本次交易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本次交易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中毅達」）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河建築」）的自然人股東吳捷春擬將其持有的上河建築49%的股權以9693.56萬元的價格轉讓給平潭鑫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運發投資」）（以下簡稱「本次交易」），並由公司、吳捷春、鑫運發投資於2016年9月29日簽訂《三方協議》。

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與自然人吳捷春、黃德利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原協議」）中原股東吳捷春將繼續履行原協議約定的義務及承諾，同時鑫運發投資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保證責任。

鑒於此次吳捷春轉讓上河建築股權，未改變原協議中約定的公司權益，公司作為原協議的簽署方，同意吳捷春與鑫運發投資的本次交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

（二）公司董事會審議表決情況和獨立董事的意見

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控股子公司優先購買權的議案》、《關於簽訂三方協議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次參會的三位獨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項。獨立董事認為：經核查，本次放棄優先購買權和簽訂三方協議，沒有改變公司持有上河建築的股權比例，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沒有發生變化，原股東吳捷春將繼續履行原協議約定的義務及承諾，同時鑫運發投資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保證責任，因此，對公司在上河建築的權益沒有影響，對公司未來主營業務和持續經營能力不會產生不利影響。公司董事會已就本次放棄優先購買權事項履行了相關的審批程序，會議的召開、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放棄優先購買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本次交易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交易對方情況介紹

1、轉讓方：自然人吳捷春
性別：男
國籍：中國
住所：福建省閩侯縣荆溪鎮關口村內西山3號
最近三年職務：上河建築董事長

2、受讓方：平潭鑫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縣北厝鎮紅山村加田下65號
法定代表人：王志
註冊資本：5000萬元
經營範圍：對農林牧漁業、製造業、金融業、採礦業、交通運輸業、倉儲業、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娛樂業、房地產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的投資；五金產品、日用品，針紡織品、化工品、化工材料(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服裝鞋帽，工藝品，辦公用品，塑料製品，皮革製品，家用電器，橡膠製品，傢俱，建築材料，水泥製品，玻璃製品，鋼材，電子產品，酒店設備，機械設備，農產品，水產品，預包裝食品的批發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項目。)

本次交易前上河建築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8,499.66	51%
2	吳捷春	8,166.34	49%
	合計	16,666.00	100%

本次交易後上河建築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8,499.66	51%
2	平潭鑫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66.34	49%
	合計	16,666.00	100%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標的具體情況
企業名稱：福建上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縣龍津鎮水東路149號二、三層
法定代表人：張琳
註冊資本：16666.00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鋼結構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公路工程、建築幕牆工程、體育設施工程、裝飾裝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園林綠化工程、環保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上河建築最近兩年一期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6年6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8,723.59	8,722.28	8,058.28
負債總額	1,246.28	1,406.45	1,021.61
資產淨額	17,477.31	7,315.83	7,036.67
項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營業收入	1,242.81	3,051.31	3,007.76
利潤總額	81.98	372.25	455.96
淨利潤	61.48	279.16	341.96

四、交易協議的內容

甲方：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吳捷春
丙方：平潭鑫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

乙方擬將其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49%的股權（以下簡稱「目標股權」）轉由丙方持有，經各方友好協商，於2016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徐匯區達成本協議，以資共同遵守。

一、目標股權轉由丙方持有後，乙方應繼續履行如下義務或承諾：

1、乙方與甲方及目標公司原股東黃德利於2016年7月26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與其有關的全部義務及承諾；乙方與丙方在完成股權轉讓過戶後五個工作日內，丙方將持有的目標公司49%股權質押給甲方。

2、其他乙方在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46%股權轉讓給甲方過程中，向甲方作出的全部承諾。

二、就乙方應承擔的上述全部義務及承諾，丙方同意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保證責任。

三、乙方、丙方承諾，目標股權轉由丙方持有後，丙方應按甲方要求，配合將目標股權質押給甲方，乙方對此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保證責任。

四、若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約定，給其他方造成損失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賠償由此產生的全部損失。

五、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各方應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各方因履行本協議而發生任何爭議或糾紛的，均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可通過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七、本協議自各方簽字或蓋章及甲方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協議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放棄優先購買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為自然人吳捷春與平潭鑫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股權轉讓行為，本次股權轉讓前後，中毅達在上河建築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原股東吳捷春將繼續履行原協議約定的義務及承諾，同時鑫運發投資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保證責任。

綜上，本次放棄優先購買權對公司在上河建築的權益沒有影響，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業績不會產生影響。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9月29日